



北京善格律师事务所
SHANGGE PARTNERS

北京善格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哥大诺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京善股意字（2025）第 ZW-01 号

致：北京哥大诺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善格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备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质。本所受北京哥大诺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履行见证义务。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哥大诺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现场核查。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作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下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和会议

登记方法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 14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北京市赵府街 20 号）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宋亮女士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6,548,770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94.78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通过了下列议案：

1.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 16,548,7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2.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 16,548,7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3.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票 16,548,7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4.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 16,548,7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5. 《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 16,548,7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6.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16,548,7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7.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16,548,7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报酬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16,548,7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9. 《董事会对湖南容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2024年度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16,548,7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10. 《监事会对湖南容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2024年度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16,548,7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11.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16,548,7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善格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哥大诺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张 澈

经办律师：_____

本所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路 181 号院
168 号楼-1 至 3 层 103，邮编：100124

2025 年 5 月 14 日